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南投字第1148515198A號

主 旨：公開招租本處114年度第1批未達年租金10萬元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35標，歡迎有意人士參加申請。

依 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招租標的物、每月租金、押租金及地點如下：

租號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租金 (元/月)	押租金 (元)	租賃期限	備註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建/地號						
1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22㎡	商業區	5,800	11,600	1年	1. 按現狀招租(僅供居住使用。) 2. 自114年6月1日起承租。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10室									
2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22㎡	商業區	5,800	11,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10室									
3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101室									
4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102室									
5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1室									
6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2室									
7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3室									
8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5室									
9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6室									
10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7室									
11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8室									
12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09室									
13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10室									
14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11室									
15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212室									
16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1室								
17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2室								
18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3室								
19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5室								
20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6室								
21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7室								
22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8室								
23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09室								
24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11室								
25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312室								
26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1室								
27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2室								
28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3室								
29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5室								
30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6室								
31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7室								
32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8室								
33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09室								
34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11室								
35	台中市	霧峰區	峰東段	672	建物19.8㎡	商業區	5,300	10,600	1年
	台中市霧峰區光明街16號512室								

接下頁

接上頁

二、招租期間：視上述租案契約規定。

三、招租資格：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招租。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招租，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招租，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四、招租方式：有意承租者，請於辦公時間內，於本處（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財務組索取申租申請書或本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招租公告）下載，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送本處審查，上述租案如有多人申請相同租案，依申請順序排序，第一順位優先承租，核可後通知訂約承租（本處保有最終同意承租權）並於本處通知訂約期間內繳納租金、租押金及簽約，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

五、招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嫌惡設施、寺廟或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油料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其他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六、招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為準。

八、附註：

- （一）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本處電話：049-2338111分機173。
- （二）本招租公告另刊登於農水署網站/網址<https://www.ia.gov.tw/zh-TW/>及本處網站/網址<https://www.ianto.nat.gov.tw/>

處長 林柏璋